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函

地址：804614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
號

承辦人：毛涓緹

電話：07-5523621#515

傳真：07-5523611

電子信箱：xxmao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玉文字第11505000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4329314_11505000782_1_ATTACH1.pdf、
4329314_11505000782_1_ATTACH2.pdf、4329314_11505000782_1_ATTACH3.
docx、4329314_11505000782_1_ATTACH4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院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轄區特約通譯備
選人遴聘事宜，惠請廣為宣傳或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訴訟權益，並提升法庭傳譯精確性，以符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實際需求；及應本院暨轄區地方法院傳譯所需，爰有增聘通譯人才必要。
- 二、申請人經本院遴選並接受中文程度測試、法律教育訓練（至少22小時）審查合格者，本院將發給有效期間2年之特約通譯合格證書（任期自115年9月16日至117年9月15日止）。
- 三、請有意願申請遴選者，填寫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暨相片2張，於115年5月13日前郵寄至本院文書科。
- 四、檢附「本院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遴聘特約通譯備選人

簡章及其附件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副本：



線